附件4：《申报企业所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出具的推荐函》

**推荐函**

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：

XX公司为在我园区入驻的文化企业，与我园区所签订的房租合同真实有效，租赁期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。房租包含/不包含（二选一）物业费、水电费等费用。

该企业承租期间遵守园区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乱纪行为发生。为支持其发展，现推荐该企业申报2020年“房租通”支持资金。

园区名称：（盖章）

运营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